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向有关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过25亿，其中融资担保方式中所涉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13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结合金融机构对各子公司的授信情况，在不超过已经审批的担保余额15亿元的前提下，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内被担保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及担保进展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克拉玛依有限公司（简称“克拉玛依晨光”）前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行（简称“奎屯农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奎屯农行同意了克拉玛依晨光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克拉玛依晨光与奎屯农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0,000万元；公司与奎屯农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金额10,000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

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根据原材料采购进度，前期奎屯农行向克拉玛依晨光累计发放了其中8,774.6万元借款（详细内容请参见2021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奎屯农行向克拉玛依晨光发放了剩余的1,225.4万元，合同约定金额发放完毕。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7%（其中：已签订协议且确定担保额度为83,000万元，实际放款金额为53,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